

购销合同

合同签订地址： 沈阳

供方： 沈阳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发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USBCAN-I Pro (USBCAN分析仪)	个	4	264	1,056
GCAN控制软件	个	4	166	664
合计人民币金额：	(大写)	壹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 1,720
发票：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收货信息： 收货人： 裴世建 收货电话： 15727327323
 收货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新元科技园C座601

3、交货时间和结算方式： 货款到账当日发货

4、发票问题： 发票不作为收票人的付款凭证，给付发票并不代表收票人实际已支付货款。付款凭证应以银行转账凭证或另行出具收据为准。
发票随货，请注意查收。

5、交付方式： 货品通过快递或物流渠道运输，供方以第三方承运商出具的有效运单作为货品交付凭证。

6、设备维护： 从发货之日起设备保修壹年，供方承诺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售后电话：400 - 6655 - 220。

7、质量及验收标准： 产品以生产厂家公布的产品标准与相关参数作为检测标准，需方收到货物后，须现场查收外包装，如果遇到产品包装损坏等物流造成的问题，需要及时与快递员沟通并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销售人员跟进，逾期将视为产品包装无问题。

除产品的包装物需现场检查外，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生产厂商的产品手册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并告知供方相关人员，逾期视为需方验收合格，包括对合同所述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的认可。

8、质量问题的认定： 根据生产厂家的出品标准，经需方和供方双方检测，必要时由生产厂家测试，三方基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分析与认定。

9、货物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自供方交付需方或供方交付第三承运商之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供方。

10、合同解除条件： 若因生产厂家突发性事件或甲乙双方不可控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11、责任限制： 双方在本合同下对对方的损失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以双方在本合同下约定的全部金额为限，此外任何一方均不对间接的、偶发的、附带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条约定相悖的其它合同条款自行作废。

12、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供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即时生效，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未收到货款，该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可以由合同双方或一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合同正文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沈阳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阳市长江支行
 银行账号： 0386010140940003425
 签约日期： 2019-11-01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42号
 联系人： 李东
 电话： 15712411229

需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 321360100100080213
 签约日期： 2019-11-01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1幢西侧厂房
 联系人： 裴世建
 电话： 15727327323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